附件4

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对区级

基金会双随机抽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 | 对区级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|
| 实施单位 | 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|
| 执法人员 |  |
| 依据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 |
| 检查对象 |  |
| 检查内容 | 检查结果 |
| 1.2021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； | □是 □否 |
| 2.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现住址是否与登记一致； | □是 □否 |
| 3.是否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 | □是 □否 |
| 4.是否按规定设立监事会； | □是 □否 |
| 5.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管理单位资产； | □是 □否 |
| 6.是否按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； | □是 □否 |
| 7.是否按期换届； | □是 □否 |
| 8.2021年“期末净资产合计”是否不低于注册资金数额； | □是 □否 |
| 9.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向理事会报告； | □是 □否 |
| 10.会议开展情况； |  |
| 11.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（党员人数信息）； |  |
| 12.会费管理方面、经营服务性收费方面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、评比达标表彰方面； |  |
| 检查人员意见： |  |

被检查单位（签名及盖章）：